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0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下属正县级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 2.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
- 3.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层设施和乡村治理。
-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20.00 亿元、增长 7.00%左右，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52.30 亿元、增长 6.00%左右，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50.00 元、增长 9.00%左右，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52.00 亿元左右、增长 41.60%左右，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明显。一是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研究制定了《玉溪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 14.4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4.12 万亩），完成年度任务 22.68 万亩的 63.62%（高效节水灌溉完成任务的 117.68%）。全年粮食种植 167.65 万亩、增长 0.70%，粮食产量 62.66 万吨、同比增长 1.90%。二是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全年经济作物种植 252.35 万亩、同比增长 0.35%，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畜禽等优势重点产业量效齐增。据行业部门预测，全年蔬菜种植 141.76 万亩、产量 354.67 万吨、农业产值 105.60 亿元；花卉种植 9.20 万亩，其中鲜切花面积 5.09 万亩、产值 26.00 亿元；水果种植 105.95 万亩、产量 136.00 万吨、农业产值 65.50 亿元；中药材种植 7.60 万亩、产量 6.20 万吨、产值 5.10 亿元；肉猪出栏 173.61 万头，肉蛋奶总产量 36.65 万吨，畜牧业产值 89.80 亿元。三是农业产业化成效显著。制定实施《玉溪市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通海县、新平县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红塔区特色县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新平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通海蔬菜、红塔花卉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推

进，超额完成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目标任务，全市实有农业企业5,061户，较2021年底净增1,646户，完成2022年任务（净增1,101户）的149.50%；年内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80万亩、合计达78.21万亩，流转率达24.39%。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480.00亿元以上（不含规上烟草制品业产值）、同比增长5.0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保持全省前列，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25.00亿元、同比增长25.00%。全市出口农产品44.60亿元，同比下降59.80%。四是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向好。积极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加快“三湖”流域绿色有机，“三湖”流域及全市的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负增长。新认证“三品一标”37家101个产品，认证产值达104.20亿元。5个产品获评省“10大名品”，获评数量连续五年保持全省第2。五是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比全省目标提前1年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完成改造建设农村卫生公厕175座、农村卫生户厕5,682座。全面完成第一轮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清理整治工作、拆除率达100.00%。制定实施《玉溪市美丽乡村建设星级管理实施方案》，“十百千”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启动绿美乡村建设行动，建成9个绿美乡镇、18个省级绿美村庄、613个市级绿美村庄。六是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在5.00万元以上，

50.00%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打造玉溪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升级版，推动“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统筹同步推进江川区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完善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农村经济管理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科技教育与环境资源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科、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农办秘书科。所属单位 19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副县级事业单位）
- 2.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
- 3.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5.玉溪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 6.玉溪市畜牧站

- 7.玉溪市种子管理站
- 8.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 9.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10.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1.玉溪市农业机械监理站
- 12.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13.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 14.玉溪市水产站
- 15.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16.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 17.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 18.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 19.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5 个。编制单位数与所属单位数相差 5 个单位，其原因是我部门所属单位存在财政编码共用的情况，即：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玉溪市饲草饲料工作站、玉溪市畜牧站 4 个站所共用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财政编码，4 个站所预算合并为一家单位报送；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玉溪市水产站、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 个单位共

用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的财政编码，3家单位预算合并为1家报送。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2.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副县级事业单位）
- 3.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
- 4.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5.玉溪市种子管理站
- 6.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 7.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8.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9.玉溪市农业机械监理站
- 10.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11.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 12.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 13.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 14.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 15.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95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256人（含参公

管理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2 人)。

1.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37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9 人，工勤人员 2 人)。单位人员超编是因为机构改革时因职能调整，编制调减。

2.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事业编制 43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48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3.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8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4. 玉溪市种子管理站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5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5. 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9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9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6. 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12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7.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15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8. 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15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9. 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9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10.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含玉溪市水产工作站、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 39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39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11.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玉溪市饲草饲料工作站、玉溪市畜牧站）事业编制 33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28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12.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6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13.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22 人，均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4.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16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15.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13 人，均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5 人（离休 5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2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3,325,292.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83,833.49 元，占总收入的 98.1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741,458.59 元，占总收入的 1.8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58,837.02 元，增长 2.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58,941.83 元，增长 2.1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99,895.19 元，增长 12.97%。增长的原因一是 2022 年我部门比上年增加防灾救灾项目资金支出；二是我单位根据工

作需要 2022 年增加绿色产业链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三是我单位与外单位合作项目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3,426,575.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66,491.03 元，占总支出的 78.42%；项目支出 20,160,084.80 元，占总支出的 21.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8,150.06 元，下降 0.0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81,482.77 元，增长 1.78%；项目支出减少 1,369,632.83 元，下降 6.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增长 0.00%。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我部门抚仙湖径流区面源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类支出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3,266,491.0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5,012,768.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253,722.9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7%。

1.人员经费支出 65,012,768.04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497,686.44 元，人均 204,537.37 元（基本工资 14,670,115.00 元、津贴补贴 4,939,535.00 元、奖金 2,522,404.59 元、绩效工资 20,259,591.08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1,439.04 元、职业年金缴费 913,382.59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5,156.7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5,046.93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021.87 元、住房公积金 4,863,893.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100.5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5,081.60 元（离休费 715,380.40 元，人均 143,076.08 元；抚恤金 438,359.20 元，人均 109,589.80 元；生活补助 5,360,832.00 元，人均 29,618.86 元；奖励金 510.00 元）。

2.公用经费支出 8,253,722.99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2,177.99 元（办公费 433,646.46 元、印刷费 121,300.40 元、手续费 1,451.52 元、水费 86,683.37 元、电费 94,257.72 元、邮电费 58,953.38 元、物业管理费 956,133.00 元、差旅费 1,609,076.51 元、维修费 120,869.48 元、租赁费 193,000.00 元、会议费 100,283.30 元、培训费 198,748.50 元、公务接待 104,239.80 元、专用材料费 3,127.40 元、劳务费 250,913.66 元、委托业务费 455,907.08 元、工会经费 687,593.52 元、福利费 559,043.1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232.8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6,199.5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39,517.45 元）；资本性支出 302,326.00 元

（办公设备购置 44,526.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7,8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 29,219.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60,084.8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明细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元，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00 元，科普活动 91,350.00 元，重点研发计划 98,559.00 元，水体 5,167,179.40 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621.76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346.00 元，行政运行 2,295,619.48 元，事业运行 431,286.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77,150.95 元，病虫害控制 1,014,784.8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169,252.72 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260.00 元，防灾救灾 3,063,960.00 元，农业生产发展 1,195,244.78 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3,800.00 元，农村社会事业 242,277.80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67,780.96 元，农田建设 251,300.00 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2,311.15 元。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11,373,468.14 元，主要承担中央水污染防治、城乡统筹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项目。其中：水体支出 5,167,179.40 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333.76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802.00

元，行政运行支出 2,295,619.48 元，防灾救灾 1,442,679.50 元，农业生产发展 65,854.00 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3,800.00 元，农村社会事业 200,000.00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94,900.00 元，农田建设 251,300.00 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000.00 元。

2.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59,640.00 元，主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合作社与农经统计等项目。其中：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59,640.00 元。

3.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199,700.00 元，主要承担面源污染普查、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及外来入侵生物调查防治等项目。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 2,180.00 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7,520.00 元。

4.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64,630.00 元，主要承担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和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事业运行 2,000.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2,630.00 元。

5.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2,624,842.74 元，主要承担科研基地建设管理、新品种试验及高质高效基地建设等项目。其中：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元、科普活动 91,350.00 元、重点研发计划 98,559.00 元，事业运行 429,286.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00,913.15 元，农业生产发展 352,456.79 元，农村社会事业 42,277.80 元。

6.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35,790.54 元，主要承担动物强制免疫等项目。其中：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00 元、病虫害控制 951,613.00 元，农业生产发展 460,886.39 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791.15 元。

7.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含玉溪市水产工作站、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1,302,566.72 元，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城乡统筹等项目。其中：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00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94.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152,572.72 元。

8.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524,157.80 元，主要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其中：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50.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1607.80 元。

9.玉溪市种子管理站 131,600.00 元，主要承担玉溪市农作物种子抽样转基因检测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其中：农业生产发展 131,600.00 元。

10.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1,736,740.30 元，主要承担红火蚁监测及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其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88.00 元、病虫害控制 63,171.80 元、防灾救灾 1,621,280.50 元。

11.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68.54 万元，主要承担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及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其中：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8.54 万元。

12.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49,620.00 元，主要承担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其中：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9,62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02,992.7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1%。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4,864.65 元，下降 1.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我部门抚仙湖径流区面源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其中：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 1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农科院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助。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3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管工作费用。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7,818,150.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8%。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7,726,800.95 元，主要用于反映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在职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及开展“三农”服务方面的业务支出。

“2060702”科普活动 91,350.00 元，主要用于反映大豆新品种选育及绿色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67,215.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25%。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649,114.40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3,604.40 元，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1,439.04 元，用于反映单位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382.59 元，用于反映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19,675.00 元，用于反映单位职工死亡的丧葬抚恤金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67,011.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2%。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36,862.14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5,102.62 元，用于反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15,046.93 元，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5,167,179.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7%。用于反映抚仙湖径流区水污染治理费用支出。其中：“2110302”水体支出 5,167,179.4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517,34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7%。主要反映城乡统筹业务费用支出。其中：“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7,346.00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55,549,922.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97%。其中：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16,108,298.24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28,979,556.61 元，用于反映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及推广服务支出 907,765.2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三农”科技转化及推广服务的费用支出。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827,784.8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三农”服务在病虫害控制方面的费用支出。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419,252.72 元，用于反映单位在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10”执法监管支出 219,33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执法监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 502,26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信息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19”防灾救灾支出 3,063,96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红火蚁监测和支援上海疫情防控保障的费用支出。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195,244.78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三农”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2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 272,80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产品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242,277.80 元，用于反映玉溪之变全媒体宣传费用及人口市民化工作费用支出。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1,067,780.96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53”农田建设 251,300.00 元，用于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费用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2,311.15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面源污染、新型农民职业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76,16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8%。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863,893.00 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312,274.00 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房改政策支付给按月领取购房补贴的职工的费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648.00 元，支出决算为 713,272.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257,80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6.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1,232.82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239.8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4.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239.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648.00 元，支出决算为 713,272.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257,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1,232.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239.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3%。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我部门因工作需要经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核批玉溪市饲草饲料站和玉溪市种子管理站各增加公务用车 1 辆。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0,907.55 元，增长 47.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257,800.00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3,558.25 元，下降 1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665.80 元，增长 19.03%。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经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核批玉溪市饲草饲料站和玉溪市种子管理站各增加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二是为完成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三资管理等工作任务，与县区、地州、上级相关部门业务工作对接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为保证日常种子市场监管、畜牧业发展经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核批玉溪市饲草饲料站和玉溪市种子管理站各增加公务用车 1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三农”工

作、乡村特色产业、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7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包括外省、省级、地州、市级因工作需要联系的相关单位及县区对口单位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为完成各项“三农”工作任务，公务接待 73 批次，接待 531 人，接待费用 45,041.00 元。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开展植物检疫检验工作，公务接待 4 批次，26 人次，接待费用 1,240.00 元。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开展耕地保护和肥料管理工作，公务接待 9 批次，81 人次，接待费用 4,461.00 元。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开展农业新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公务接待 21 批次，128 人次，接待费用 10,246.00 元。

玉溪市动物疫控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动物疫病预防、预警、监控工作，公务接待 20 批次，110 人次，接待费用 9,701.00 元。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工作，公务接待 10 批次，62 人次，接待费用 6,013.00 元。

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三农”宣传等工作，公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接待费用 1,915.00 元。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开展农村承包地和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公务接待 8 批次，49 人次，接待费用 3,523.00 元。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和质量监测工作，公务接待 17 批次，111 人次，接待费用 8,670.00 元。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开展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工作，公务接待 5 批次，25 人次，接待费用 2,362.00 元。

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和机具引进工作，公务接待 14 批次，76 人次，接待费用 6,234.80 元。

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展新型农民技能培训工作，公务接待 8 批次，55 人次，接待费用 4,833.00 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19,924.93 元，减少 344,993.99 元，下降 6.55%，其中：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4,479,535.83 元，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参公事业单位）440,389.10 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玉溪市财政局未完成我单位在云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的 2022 年餐饮服务下半年支出申请，

导致 2022 年餐饮服务费用比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日常工作业务开展的各项办公支出。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9,535.83 元，比上年减少 208,712.91 元，下降 4.55%。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玉溪市财政局未完成我单位在云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的 2022 年餐饮服务下半年支出申请，导致 2022 年餐饮服务费用比上年减少。其中：办公费 176,742.72 元、印刷费 117,697.00 元、手续费 171.52 元、水费 30,050.95 元、电费 26,260.69 元、邮电费 23,609.24 元、物业管理费 956,133.00 元、差旅费 719,668.14 元、维修（护）费 98,898.76 元、租赁费 193,000.00 元、会议费 98,983.30 元、培训费 131,140.00 元、公务接待费 45,041.00 元、劳务费 250,811.95 元、委托业务费 455,907.08 元、工会经费 120,364.56 元、福利费 99,420.2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4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722,418.69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36,368.00 元、政府性基金公用经费支出 29,219.00。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参公事业单位）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389.10 元，比上年减少 119,931.08 元，下降 21.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减少变速拖拉机注销标识牌及农机安全宣传资料印刷费，压缩了办公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13,598.00 元、水费 3,090.78 元、电费

4,538.16 元、邮电费 1,593.43 元、差旅费 80,334.00 元、维修（护）费 405.00 元、培训费 12,845.00 元、公务接待费 2,362.00 元、工会经费 51,078.48 元、福利费 37,319.75 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274.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57,784,324.9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1,910.62 元，固定资产 53,876,574.3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525,84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536,003.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501,828.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840.00 元（上年报废报损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2,941.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8,09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4,843.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75,61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111